

股票代碼：5348



TRANSYSTEM INC.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石介璇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2-26923636

E-mail：hazel@transystem.com.tw

代理發言人：石介璇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2-26923636

E-mail：hazel@transyste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3樓

電話：(037) 585-920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3樓

電話：(037) 585-92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11F

網址：www.skis.com.tw

電話：(02) 2311-87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佳玲會計師、周峻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67號10樓之1

網址：www.scsconcord.com.tw

電話：(02) 2545-027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此情事。

六、公司網址：www.transystem.com.tw

七、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並應刊載：不適用。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訊.....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訊安全管理.....	59
七、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1

	<u>頁次</u>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7
二、財務績效.....	118
三、現金流量.....	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11,31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新台幣 14,080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761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0.53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3,916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289,50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

回顧去年的營運，本公司受疫情影響，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產品的推展雖不如預期，但在台灣地區已逐漸獲得客戶信賴與市場認同。

近年 5G 基地台雖大量布建，但因使用頻段因素造成訊號易被遮蔽物阻隔，因此 4G LTE 仍將與 5G 並存且廣泛使用於全球的無線行動通訊市場。本公司於 2012 年起，便積極探究此新領域之商機。並且於 2013 年，開始投入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之開發。截至目前為止，開發出建置於相容於 4G LTE 及 3G 無線行動通訊之第二代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產品。於 2018 上半年產品推出後，於北美與台灣市場積極推動各系統業者進行測試，但因本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相較於其他分散式天線系統之產品，屬先進之設計且本公司品牌初入市場尚未建立知名度，因此各系統業者花了很長的時間去了解本產品的性能及優點。經過這幾年的規劃與測試，去年台灣地區客戶已有正面回應，並陸續將產品安裝於新建案中。目前在既有的銷售基礎上，再結合客戶回饋的市場參數，同時了解各國電信法規後，會與客戶攜手合作打進國際市場，相信年內會有令人振奮的消息。也期待假以時日，本產品會成為公司營運的活水。

近年來個人行動通訊、數據傳輸的需求大量崛起，自建立 4G LTE 以來行動數據傳輸速率大為提升，布建 5G 系統後傳輸速率更是大幅躍進。因此 WiFi 熱點佈建需求已不在，但戶外長距離點對點的數據傳輸仍有其需求。本公司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固合作關係謹慎經營，並尋求此利基型其他應用。

在 MMDS 方面，因為各國政府對於 MMDS 頻段已逐漸轉移給 4G LTE 使用，本公司衡量全球市場需求與生產成本，已於去年通知 MMDS 客戶將接收最後一批訂單，於今年出貨完畢後 MMDS 系列產品將不再生產、銷售。

關於電子組裝代工業務，去年利基型胎壓產品數量首次突破一萬顆，今年的訂單更躍升至近兩萬顆。未來數年此客戶的業務量將逐漸爬升、穩定成長。此外近期與另一客戶完成製程認證，3 月開始代工生產其產品。期許在既有的客戶中提供品質優良的電子代工製造，跟隨客戶的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此外，在 GPS 產品方面，將持續開發關鍵技術，以符合輕薄短小低耗電的需求趨勢，並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擴大產品線深度以幫助客戶維持市占率。另外也將進軍穿戴裝置以外的 GPS 應用產品市場，以對公司今年的營運帶來正面的助益。

未來在無線寬頻市場及 GPS 方面的應用，充滿了成長的機會。我們將持續積極改善公司營運，加強創新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以獲取更高利潤。

壹、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1,314	97,234	14.48%
營業成本	89,928	82,683	8.76%
營業毛利	21,386	14,551	46.97%
營業費用	35,954	32,417	10.91%
營業損失	(14,568)	(17,866)	(18.46)%
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	(476)	(59.45)%
稅前損失	(14,761)	(18,342)	(19.52)%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1,314	110,000	101.19 %
營業毛利	21,386	18,000	118.81 %
營業淨損	(14,568)	(16,500)	88.29 %
稅後淨損	(14,761)	(16,500)	89.46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收入淨額	111,314	97,234	
	已實現毛利	21,386	14,551	
	本年度純損	(14,761)	(18,3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0)%	(10.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9)%	(13.3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3)%	(6.88)%
		稅前純益	(5.10)%	(7.07)%
	純益率	(13.26)%	(18.86)%	
每股盈餘	(0.53)	(0.7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18,781	17,400
營收淨額	111,314	97,234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16.87%	17.89%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1).110 年度研發成果

- (a).彩屏 PPG 動態心跳 GPS 三鐵運動錶。
- (b).彩屏高精度 GPS(L1S)高爾夫球錶。
- (c).彩屏專業 GPS 潛水錶。
- (d).第二代分散式天線系統(FDD)。

(2).111 年度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a).高解析高彩 AMOLED GPS(L1S)高爾夫球錶。
- (b).薄型化彩屏 GPS 高爾夫球錶。
- (c).高精度 GNSS BT/WiFi 賽車紀錄器。
- (d).客製化彩屏專業 GPS 潛水錶。
- (e).TDD 分散式天線系統(SBIR 專案)。

貳、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TELECOM：

- 1.基於第二代分散式天線系統現有架構上，預計開發屬於 5G 架構之 TDD 分散式天線系統。
- 2.在投入有限的工程資源下，積極整合其他相關產品，使銷售的產品面能夠擴大，以滿足跨產業客戶及市場需求。
- 3.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品質意識，並貫徹品質檢驗，以確保系通產品之品牌聲譽。

GPS：

- 1.產品開發：除了在穿戴運動應用上繼續整合 PPG 動態心跳/血氧飽和度、高度計、NFC、BT5.x、數位麥克風等產品功能，同時加強防水能力、天線效率以及導入最新省電 SOC 平台外，也針對高爾夫、三鐵、賽車、潛水及登山等應用，建立必要的產品技術與功能，以期能提供更好更新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 2.客戶經營：全力支持現有客戶拓展市場，以深化合作關係。同時也將以現有產品、技術為核心，積極拓展新的應用市場及客戶，並加強客戶策略合作，以追求公司最大效益。

3. 團隊充實：持續招聘優秀人才，以加速產品開發，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4. 生產管理：投入資源優化生產效率，持續強化供應鏈深度及組裝生產能量，以提升彈性與競爭力。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 產銷政策

1. 配合全球無線寬頻趨勢以及相關應用之普及，除積極參加各項國際重要性展覽會外，將深化與客戶銷售通路之關係，深入了解市場動態，以強化產品銷售力道。
2. 針對現有客戶，安排定期互訪及產品概念討論，運用客戶當地市場資訊，即時提出符合目標市場的產品。
3. 利用相關國際重要性展覽，蒐集市場資訊及接觸潛在客戶。
4. 建立共用平台以優化經濟規模並有利生產備料安排及有效管理庫存。
5. 落實 ISO9001 品質體系及 RoHS/WEEE 等歐盟環保要求，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6. 建立具競爭力的外包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多樣需求，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 經營風險

1. 基於無線訊號對於大型建築室內覆蓋一向是無線通訊業者頭痛的問題。鑑於無線通訊應用持續增加，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分散式天線系統，以解決前述問題。分散式天線系統可與 4G LTE、3G 及 GSM 網路進行整合，藉由光纖網路於特定區域，大樓或隧道等區域解決無線訊號覆蓋不良之窘境，以降低建置成本與提升通訊品質。本系列產品，由於是創新之產品，其接受度對於較保守的大型通訊業者來說，將是一大考驗。目前先鎖定較小型之系統業者，一方面可較快取得業績，另一方面可取得業者實際使用之經驗做為產品改進之依據。
2. 隨著追求個人健康及生活品質的全球趨勢，穿戴式 GPS 運動產品接受度日高，也引起諸多業者競相進入，本公司將延續已建立之穿戴式產品核心技術，持續引進新產品與新技術，以服務更多客戶需求，創造客戶、消費者及公司三贏局面，走出自己的藍海。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公司定位方面，以本公司高頻微波研發製造專長為基礎，加上機構及軟體設計等功能，以開發高附加價值利基產品及各式無線通訊模組為主軸，成為專業之無線通訊及 GPS 廠商。
2. 財務方面，目前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未來擬進行私募案發展新事業體及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期以支應公司未來經營拓展的資金供給來源之一，嚴格管理應收帳款及現金流量，追求獲利，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投資價值。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MMDS 降頻器方面，由於北美，歐洲，多數中南美洲及多數中亞洲地區無線頻譜已被取消並轉移至 4G LTE 使用，致使該產品銷已進入尾聲。
2. 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主要會介接至電信行動網路，在許多國家電信產業乃屬寡佔市場，不僅使用環境不同，各國法規也不盡相同。在行銷上會造成一定的進入障礙，在經營上必須有長期耕耘的準備。

鴻圖大展、萬事如意

董事長 胡湘麒



總經理 胡湘麒



會計主管 石介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重要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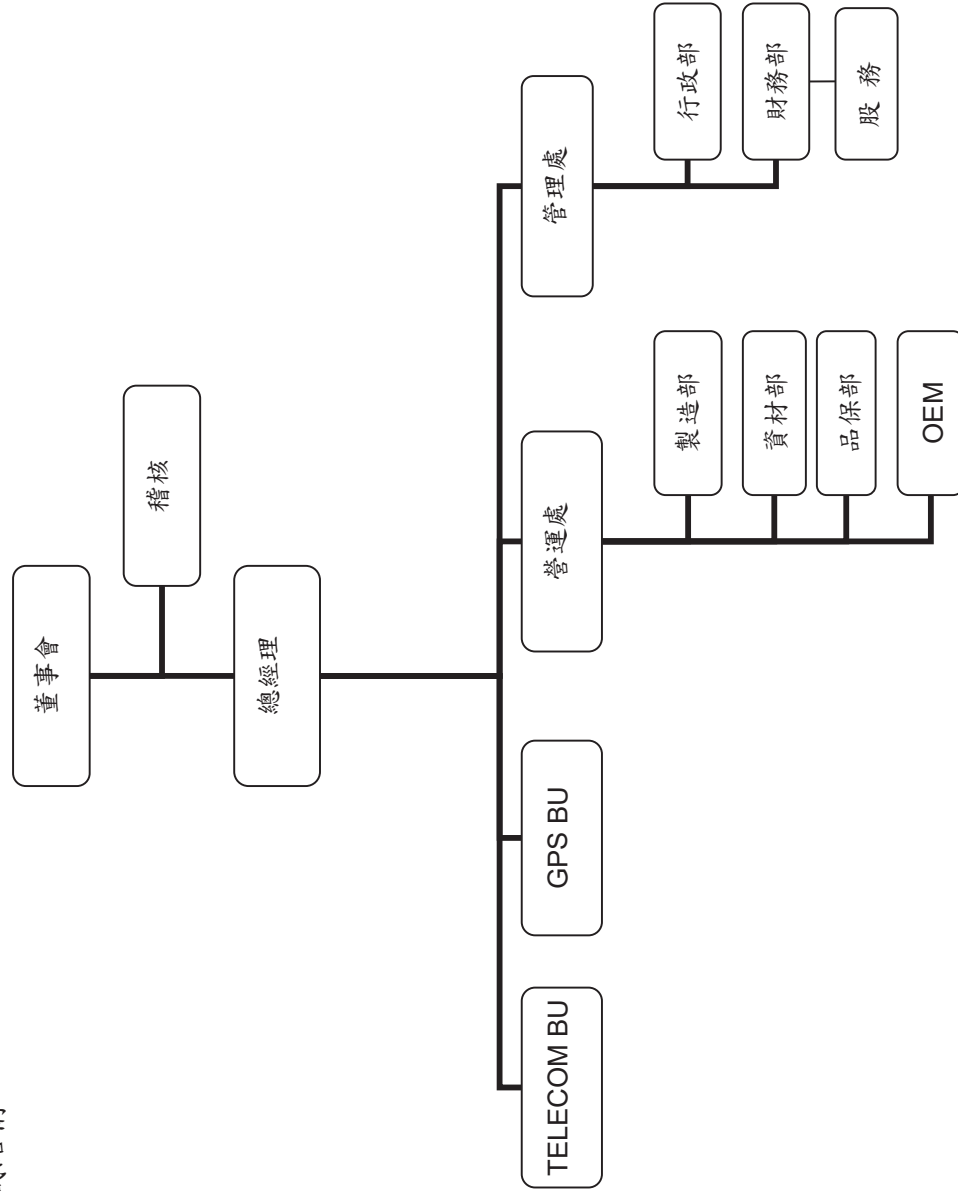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79年12月	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獲准承租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二路10、12號二樓，登記資本額新台幣1億1仟萬元。
80年02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系統』二字已被登記為商標，依商標法規定，本公司應更名。
80年06月	開工試車。
80年08月	開發完成T1、E1光纖數據機，開始生產。
81年01月	開發完成多種無線社區電視降頻器，開始生產。
81年10月	開發完成及安裝北二高光纖交控系統。
82年07月	與BARCO合作開始有線電視業務，代理BARCO頭端系統，銷售國內。
83年07月	開發完成C-BAND收發器，開始生產。
83年09月	開發完成美規T2光纖多功能機，開始生產。
84年04月	與國科會太空計劃室合作研究開發「遠端介面組件計劃」。
84年11月	開發完成歐規E2光纖多功能機，並開始生產。
86年01月	中華衛星一號「遠端介面組件」完成環境測試，正式運交太空計劃室，獲頒完工接受證書。
87年01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
87年04月	取得OTC上櫃核准函，並於當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上櫃。
87年11月	成立益通子公司。
87年12月	科管局同意提撥園區三期0.3公頃，作為新建廠房用。
88年06月	開發完成有線電視網路遠端監控器，並開始生產。
89年12月	開發完成符合美洲地區應用的雙向無線數據收發機，並開始生產。
90年01月	遷入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2號自建大樓繼續營運。
90年05月	新廠取得開工證明，全面進入投產。
90年11月	成立上海系通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93年01月	ISO9001 2000版驗證通過並取得證書。
93年04月	公司CIS更新Logo並取得中華民國商標註冊。
96年10月	沈國英先生接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職務。
97年06月	開發新一代MMDS系列產品。
97年10月	開發完成並量產WiFi Base station產品。
98年01月	開發完成並量產運動型Golf GPS。
99年08月	開發完成並量產WiMax基站及終端接收設備。

- 100年06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4,200仟股。
- 101年11月 完成光載微波技術之開發，並將原型機裝設於高鐵南段隧道中，提供高鐵無線寬頻服務，持續試營運中。
- 102年06月 開發完成並量產穿戴式GPS運動產品。
- 103年10月 上海系通公司結束。
- 103年12月 開發完成1.8GHz FDD-LTE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
- 104年04月 開發完成2.1GHz FDD-LTE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原型機。
- 104年05月 益通子公司結束。
- 104年06月 完成1.8GHz FDD-LTE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NCC認證。
- 104年09月 開發完成2.3GHz TDD-LTE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原型機。
- 104年10月 美國子公司結束。
- 105年01月 完成2.1GHz FDD-LTE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NCC認證。
- 105年06月 完成高解析度彩色GPS運動錶開發與量產。
- 105年09月 完成GPS金屬天線三鐵錶開發。
- 105年11月 105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沈國英先生退休請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選任胡湘麒先生擔任董事長且委任總經理職務。
- 105年12月 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
- 106年12月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本公司廠辦大樓。
- 107年05月 本公司廠辦大樓權狀移轉金士頓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區核准本公司變更登記，遷址至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3樓。
- 107年08月 開發完成第二代美規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原型機。
- 107年12月 ISO9001 2015版驗證通過並取得證書。
- 108年03月 完成第二代美規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FCC認證。
- 108年04月 完成GPS Cycling Computer開發及量產。
- 109年10月 完成第三代GPS三鐵運動表之開發及量產。
- 110年04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
- 110年09月 完成100米潛水用GPS潛水電腦錶開發及量產。
- 110年10月 完成GPS高爾夫手錶自動揮桿偵測功能開發。
- 111年02月 完成第一款帶有錄音功能的GPS高爾夫球錶開發與量產。
- 111年03月 完成入門款GPS高爾夫錶自動揮桿偵測功能開發與量產。
- 111年03月 完成新一代25Hz更新率賽車應用GPS Lap timer 開發與量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執掌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經營分析、制度管理、公共關係統籌、長短期投資評估與執行。
稽核室	檢討及評估公司營運紀錄及內部控制之可靠性、有效性及執行效率，並提供改善建議，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管理處	財務及會計、資金稅務、資金調度、財務及稅務帳務管理、成本會計、出納、預算。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務、股票發行及公開發行應辦事項。 人力資源管理。 工業安全、環境保護及組織發展、資產管理、庶務、廠務管理、資訊管理。
Telecom BU	Telecom產品先進技術研究發展、設計開發銷售及支援服務。
GPS BU	GPS產品先進技術研究發展、設計開發銷售及支援服務。
營運處	採購、倉儲管理、進出口、保稅及生產排程規劃、產品製造、產品工程、製造技術整合及品質活動推展。品質政策、品質活動推展、客戶抱怨對策追蹤、進料檢驗、出貨稽核、量測儀器校驗、品保事宜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胡相麒	- 男 61-70	110/8/ 25	3年	107/6/25	2,328,000	8.97	4,527,000	15.64	-	-	-	-	國巨(股)公司 產品事業群 總經理 台大國際企 業所碩士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捷邦國際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能率網通(股) 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能率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能率亞洲資本(股) 公司董事、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北控醫 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亞力電 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註6、7
董事	中華民國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宋和業	- 男 51-60	110/8/ 25	3年	107/6/25	2,328,000	8.97	4,527,000	15.64	-	-	-	-	力明工業(股) 公司董事 長、亞力通訊 (股)公司董 事、AEC International S.r.l董事、日 亞聯合離子 機器(股)公司 董事、日亞電 機(股)公司董 事 南加州大學 經濟系	亞力電機(股)公司董事長、能率網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亞力 通訊(股)公司董事、AEC International S.r.l 董事、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董事、日 亞電機(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註9

111年05月01日

董事	中華民國	闕聖哲	男	110/8/25	3年	107/6/25	625,000	2.41	1,295,000	4.47	-	-	-	-	-	-	能率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久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誼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大鏡先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毅暉(股)公司董事長、毅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J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椿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鎮瓏有限公司董事長、奧緯士國際(股)公司監察人、鳳凰貳創、奧緯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奇鼎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奇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國英	男	110/8/25	3年	86/8/23	982,659	3.79	982,659	3.39	0.23	66,066	-	-	-	-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袁孝椿	男	110/8/25	3年	110/8/25	-	-	-	-	-	-	-	-	-	-	鈺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8、9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茂	男 51-60	110/8/25	3年	110/8/25	110/8/25	-	-	-	-	-	-	-	-	-	圓區寬頻顧問 光華科技副廠長 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	振曜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綠林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生醫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快速醫材製造(股)公司 董事長 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奇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監事 西伯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監事 東莞聖曜電子有限公司 監事 西伯(廈門)電子有限公司 監事 Northlin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Team UC, Inc. 董事 AIC.K. 董事	無	無	註 8、9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育文	男 51-60	110/8/25	3年	110/8/25	110/8/25	-	-	-	-	-	-	-	-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廣興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原文獻社 董事長 私立學校文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監察人 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師大新創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註 8、9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本公司施行人力精簡且財務狀況仍處於虧損，為了有效率及節約的管理，擬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惟未支領總經理薪資，待未來營運轉好再視情況聘任適當的相關人員。

註 7：待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再者，本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僅董事長一人，低於(含)董事席次 1/3。

註 8：本公司獨立董事均未曾有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之情事。

註 9：為了配合未來轉型計畫以及加強經營權控制，本公司在董事任期將屆滿之際，於 110 年度股東會改選 1 法人董事(代表人均為宋和業)及 3 位獨立董事(解任 3 位獨立董事：劉以德、黃肇嘉、陳文賢)。原法人董事晶誠資訊科技(股)公司改選為能率網通(股)公司，晶誠資訊科技(股)公司長期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擬加強集中經營權，決議法人董事改由本公司最大股東能率網通(股)公司擔任，並指派同一代表人；再者，冀望藉由 3 位新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歷，指引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並發揮監督作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5月0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能率網通(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	13.64%
	能率投資(股)公司	7.78%
	康慶中	5.76%
	林友士	5.01%
	林萬	2.48%
	佳美投資(股)公司	2.42%
	胡湘麒	2.16%
	傅鐙弁	1.70%
	恒能投資(股)公司	1.51%
	翁素梅	1.1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05月0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能率創新(股)公司	能率投資(股)公司	11.75%
	佳能企業(股)公司	10.16%
	能率國際(股)公司	7.06%
	台芝國際(股)公司	0.99%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98%
	禾豐聯合(股)公司	0.88%
	林賴承	0.79%
	高溪川	0.74%
	林秀雲	0.71%
	葉詠雄	0.63%
能率投資(股)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	19.92%
	佳奈投資(股)公司	19.60%
	亞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12.62%
	健士恩投資(股)公司	8.67%
	凱雋投資(股)公司	8.65%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佳美投資(股)公司	7.18%
	力天世紀(股)公司	6.67%
	董怡奈	4.83%
	董怡佳	3.00%
	董炯鑫	2.58%
恒能投資(股)公司	董怡奈	46.00%
	黃能亞	23.88%
	黃昕亞	23.87%
	佳奈投資(股)公司	3.00%
	安藤賢成	2.25%
	董炯熙	0.50%
	董怡佳	0.50%
佳美投資(股)公司	董怡君	20.00%
	董俊仁	20.00%
	董俊毅	20.00%
	董炯雄	12.50%
	董楊素靜	12.50%
	陳培玉	5.00%
	章孝祺	5.00%
	周欣怡	5.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
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A.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05 月 0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胡湘麒 能率網通(股)公 司法人代表	胡湘麒董事長為台大國際企業所碩士，曾任國巨(股)公司產品事業群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等兼任多家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其專注於從事科技及通路行銷等領域有 30 年以上資歷，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	V	V	V	-	V	V	V	V	V	1
董事-能率網通 (股)公司法人代 表：宋和業	宋和業董事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經濟，曾任系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亞力通訊(股)公司董事等董事，目前擔任亞力電機(股)公司董事長、能率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亞力通訊(股)公司董事等企業之董事。其專注於機電領域已有 30 年以上資歷，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V	-	V	V	V	V	V	V	V	V	V	V	1
董事-闕聖哲	闕聖哲董事為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能率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久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擔任意德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誼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等兼任多家關係企業之董事長。其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多年，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V	V	-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沈國英	沈國英董事為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任職於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多年，於 105/11/15 辦理退休。多年專注於通訊傳播事業之經營與實務管理，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V	V	-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袁孝椿	袁孝椿獨立董事畢業於華夏科技大學，長期以來擔任鈺駿投資有限公司及宇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企業管理之領域有多年經驗，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林志茂	林志茂獨立董事為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曾任園區寬頻顧問及光華科技副廠長，目前擔任振曜科技(股)公司董事、沛亨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台灣生醫材料(股)公司董事長等兼任多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事。其專注於從事電子紙應用產品及物聯網產品製造商產業外，近年來益發展網通事業並跨足生醫事業之經營與實務管理，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王育文	王育文獨立董事為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長期以來擔任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董事長、財團法人廣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原文獻社董事長、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事長及多家文教事業之監察人，具備管理及教學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B.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未來逐步健全董事會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製造、財會、資訊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

- (1). 衡諸本公司第12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善長於行銷者為胡湘麒董事長、宋和業董事、闕聖哲董事、沈國英董事、袁孝椿獨立董事及林志茂獨立董事；而王育獨立董事具備管理及教學等經驗。
- (2). 茲因本公司係於110年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3-4年，其中3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3年以下；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43%；1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14%。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5名董事位於51-60歲、1名董事位於61-70歲及1名董事位於71-80歲。待本屆任期屆滿，未來擬將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為目標。
- (3).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註(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註(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5月0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股數 及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註2)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相麒	男	105/11/23	1,769,000	6.11	-	-	無	國巨(股)公司產 品事業群總經理 台大國際企業所 碩士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及總經 理、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及總經理、能率網通(股) 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能率 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 總經理、能率亞洲資本(股)公 司董事、佳能企業(股)公司董 事、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 限公司執行董事、亞力電機 (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4
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柳盛	男	96/04/07	-	-	-	-	無	交通大學電子系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石介璇	女	107/08/08	-	-	-	-	無	能率網通(股)公 司會計副理 銘傳大學會計系 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本公司施行人力精簡且財務狀況仍處於虧損，為了有效率及節約的管理，擬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薪資，待未來營運轉好再視情況聘任適當的相關人員。再者，本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僅董事長一人，其他過半數以上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另，待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註5：原任業務部協理陳則亨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退休，任職至110/06/30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胡湘麒	-	-	-	60	60	-	60	-	1,327	1,327	(9.39)	(9.39)	無
董事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代表：宋和業	-	-	-	60	60	-	60	-	-	-	(0.41)	(0.41)	無
董事	關聖哲	-	-	-	60	60	-	60	-	-	-	(0.41)	(0.41)	無
董事	沈國英	-	-	-	60	60	-	60	-	-	-	(0.41)	(0.41)	無
獨立董事	袁孝楮(註3)	-	-	-	30	30	-	30	-	-	-	(0.20)	(0.20)	無
獨立董事	林志茂(註3)	-	-	-	30	30	-	30	-	-	-	(0.20)	(0.20)	無
獨立董事	王育文(註3)	-	-	-	30	30	-	30	-	-	-	(0.20)	(0.20)	無
獨立董事	劉以德(註3)	-	-	-	90	90	-	90	-	-	-	(0.61)	(0.61)	無
獨立董事	陳文賢(註3)	-	-	-	90	90	-	90	-	-	-	(0.61)	(0.61)	無
獨立董事	黃肇嘉(註3)	-	-	-	90	90	-	90	-	-	-	(0.61)	(0.61)	無
合計		-	-	-	600	600	-	600	-	1,327	1,327	(13.05)	(13.05)	無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3.本公司在董事任期將屆滿之際，於110年度股東會改選1法人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解任3位獨立董事(解任3位獨立董事：劉以德、黃肇嘉、陳文賢)。冀望藉由3位新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歷，指引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並發揮監督作用。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胡相麒及宋和業、闕聖哲、沈國英、袁孝椿、林志茂、王育文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胡相麒及宋和業、闕聖哲、沈國英、袁孝椿、林志茂、王育文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胡相麒及宋和業、闕聖哲、沈國英、袁孝椿、林志茂、王育文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胡相麒及宋和業、闕聖哲、沈國英、袁孝椿、林志茂、王育文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胡湘麒	-	-	-	-	-	-	-	-	-	-	-	無

註：本公司施行人力精簡且財務狀況仍處於虧損，為了有效率及節約的管理，擬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惟未支領總經理薪資，待未來營運轉好再視情況聘任適當的相關人員。另，本公司其他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1,000,000 元	胡湘麒	胡湘麒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0)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無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投 資事業 酬金 (註7)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胡湘麒	-	-	-	-	-	-	-	-	-	-	-	-	無
研發部協 理	王柳盛	1,618	1,618	87	87	-	-	-	-	-	-	(11.56)%	(11.56)%	無
財會主管	石介璇	720	720	38	38	-	-	-	-	-	-	(5.13)%	(5.13)%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本公司施行人力精簡且財務狀況仍處於虧損，為了有效率及節約的管理，擬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薪資，待未來營運轉好再視情況聘任適當的相關人員。另，本公司其他過半数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9：原任業務部協理陳則亨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退休，任職至110/06/30止。

註10：本公司以上揭露員工之退職退休金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仍處於虧損，不擬配發員工酬勞。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胡湘麒	-	-	-	-
	研發部協理	王柳盛				
	財會主管	石介璇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原任業務部協理陳則亨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退休，任職至110/06/30止。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最近二年度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0年	(4.07)%	-	-
109年	(3.27)%	-	-

(B)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原則係由董事會訂定於公司章程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執行，請詳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及公司章程二十五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薪資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0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 /A】(註2)	備 註
董事長	胡湘麒	6	0	100.00%	連任：110年8月25日 應出席次數：6次 實際出席次數：6次
董事	沈國英	5	1	83.33%	連任：110年8月25日應出 席次數：6次 實際出席次數：5次
董事之法人 代表	宋和業	4	2	66.67%	連任：110年8月25日應出 席次數：6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董事	闕聖哲	6	0	100.00%	連任：110年8月25日 應出席次數：6次 實際出席次數：6次
獨立董事 (改選解任)	劉以德	4	0	100.00%	110年8月25日 全面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改選解任)	陳文賢	4	0	100.00%	110年8月25日 全面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改選解任)	黃肇嘉	1	2	25.00%	110年8月25日 全面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1次
獨立董事 (新任)	袁孝椿	2	0	100.00%	新任：110年8月25日 應出席次數：2次 實際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新任)	林志茂	2	0	100.00%	新任：110年8月25日 應出席次數：2次 實際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新任)	王育文	1	0	50.00%	新任：110年8月25日 應出席次數：2次 實際出席次數：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年第1次	110.03.12	1.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6.受理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2.召集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案。			
110年第2次	110.04.07	1.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新增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V V	無異議 無異議	無 無
110年第3次	110.05.06	1.本公司110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屆滿，未募集之額度屆期將不予辦理。 3.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V	無異議	無
110年第4次	110.08.05	1.本公司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等相關事宜。			
110年第5次	110.08.25	1.董事長選舉案。 2.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3.本公司委任審計委員會案。			
110年第6次	110.11.08	1.本公司110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並足以因應目前公司治理之需求。

2.本公司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外，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3.本公司已經各項重大財務業務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相關資訊。

五、本公司在董事任期將屆滿之際，於110年度股東會改選1法人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解任3位獨立董事：劉以德、黃肇嘉、陳文賢)。冀望藉由3位新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歷，指引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並發揮監督作用。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於每年年底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本次問卷結果彙整如下：

一、 評估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

二、 評估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三、 統計問卷各項目，評分之標準分為五級：

1. 非常同意：5分 2. 同意：4分 3. 普通：3分
4. 不同意：2分 5. 非常不同意：1分

四、 自評結果：

對象	評估面向	題數	平均分數
董事會	A.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2	4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3.92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86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
	E. 內部控制	7	4.57
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5
	B. 董事職責認知	3	5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68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
	E.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3	4.29
	F. 內部控制	3	5
功能性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	4.2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86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
	E. 內部控制	3	5

董事長：



總經理：



議事單位：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週期 (註2)	評估週期 (註3)	評估週期 (註4)	評估週期 (註5)
每年度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於年度結束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同儕評估	請詳「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22(滿分5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3(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9(滿分5分)。本公司11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介於5分「非常同意」與4分「同意」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7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其運作情形如下表列示。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改選解任)	劉以德	4	0	100%	110年8月25日 全面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委員 (獨立董事) (改選解任)	陳文賢	4	0	100%	110年8月25日 全面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委員 (獨立董事) (改選解任)	黃肇嘉	1	2	25%	110年8月25日 全面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1次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新任)	袁孝椿	1	0	100%	新任：110年8月25日 應出席次數：1次 實際出席次數：1次
委員 (獨立董事) (新任)	林志茂	1	0	100%	新任：110年8月25日 應出席次數：1次 實際出席次數：1次
委員 (獨立董事) (新任)	王育文	0	0	0%	新任：110年8月25日 應出席次數：1次 實際出席次數：0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審計委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0年第1次	110.03.12	1.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V V V	無異議 無異議 無異議	無 無 無
110年第2次	110.04.07	1.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V	無異議 無異議	無 無
110年第3次	110.05.06	1.本公司110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屆滿，未募集之額度屆期將不予辦理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作業報告案。	V V	無異議 無異議	無 無
110年第4次	110.08.05	1.本公司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V	無異議	無
110年第5次	110.11.08	1.本公司110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3.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V V V	無異議 無異議 無異議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進行溝通。

四、本公司在董事任期將屆滿之際，於110年度股東會改選1法人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解任3位獨立董事：劉以德、黃肇嘉、陳文賢)。冀望藉由3位新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歷，指引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並發揮監督作用。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已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強公司資訊的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運作。	研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與各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設有專人注意市場交易狀況，並依法定期申報各事項。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內部人知悉並將遵守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令規定。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已於107年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辦法中明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公司每年定期依規定績效評估，於次一年度之第一季結束前，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年度評估，結果經提報董事會通過，績效評估皆屬合理範疇，內容請參考第28頁「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會部門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推動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瞭解其關切的議題及需求並即時回應，同時作為擬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相關計劃的重要參考。 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者關係專區，維持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良好溝通。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亦得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發言人聯絡。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辦理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二)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研議中 研議中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著重人權與員工權益，尊重員工，工作場所環境符合相關規範要求。 2.僱員關懷:本公司經營階層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注重公司之社會責任。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注重與供應商與利害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險之情形等)？			<p>係人之互動，保持良好的關係。</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且有部份董事目前均從事該專業背景工作；另外本公司不定期為其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予董事，提醒其職責。</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8.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之事宜。</p> <p>9.公司已於108年3月開始，每年定期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九、就請臺灣證券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不適用。</p> <p>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11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宋和業	110/08/25	107/06/25	110/10/14	110/10/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新情勢下兩岸經貿展望	2	2.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胡湘麒	110/08/25	95/06/20	110/01/15	110/01/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後疫情時代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未來展望	2	9.0	
				110/03/15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50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110/04/16	110/04/16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台灣經濟發展的利多與機會	2		
				110/10/27	110/10/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闕聖哲	110/08/25	107/06/25	110/04/26	110/04/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企業經營管理實務課程-企業數位轉型策略	6	6.0	
獨立董事	林志茂	110/08/25	110/08/25	110/01/15	110/01/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後疫情時代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未來展望	2	13.5	
				110/03/15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50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110/09/15	110/09/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台灣產業併購與轉型創新	2		
				110/10/14	110/10/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新情勢下兩岸經貿展望	2		
				110/11/15	110/11/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ESG 國際趨勢及數位戰略	2		
				110/11/19	110/11/19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2021 台灣產業發展的機遇與前瞻未來	2		
				110/12/15	110/12/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掌握國際浪潮發展新契機(不畏浮雲遮望眼, 只緣身在最高層)	1.5		

註 1：就任日期為本屆董事、監察人選(就)任日期。初任日期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日期。

註 2：以上資料均由該公司所提供。

(四)、薪酬委員會者，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董	袁孝樁(召集人)	請參閱本年報 P.16 董事及監察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董	林志茂	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董	王育文	資訊揭露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本年報第 15-16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5：本公司在董事任期將屆滿之際，於 110 年度股東會改選 1 法人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原 3 位獨立董事)：

劉以德、黃肇嘉、陳文賢)。冀望藉由 3 位新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歷，指引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並發揮監督作用。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3 年 8 月 25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改選解任)	劉以德	1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 全面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1 次 實際出席次數：1 次
委員 (獨立董事) (改選解任)	陳文賢	1	0	100%	110 年 08 月 25 日 全面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1 次 實際出席次數：1 次
委員 (獨立董事) (改選解任)	黃肇嘉	0	1	0%	110 年 08 月 25 日 全面改選後解任 應出席次數：1 次 實際出席次數：0 次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新任)	袁孝椿	1	0	100%	選任日期： 110 年 08 月 25 日 應出席次數：1 次 實際出席次數：1 次
委員 (獨立董事) (新任)	林志茂	1	0	100%	選任日期： 110 年 08 月 25 日 應出席次數：1 次 實際出席次數：1 次
委員 (獨立董事) (新任)	王育文	0	0	0%	選任日期： 110 年 08 月 25 日 應出席次數：1 次 實際出席次數：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p>三、 本公司在董事任期將屆滿之際，於 110 年度股東會改選 1 法人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解任 3 位獨立董事：劉以德、黃肇嘉、陳文賢)。冀望藉由 3 位新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歷，指引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並發揮監督作用。</p>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人力精簡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然，現階段本公司各單位均以永續發展為自身責任，未來必要時制定相關環境政策方針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依序遵循辦理。	研議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目前人力精簡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然，現階段本公司各單位均以永續發展為自身責任，未來必要時制定相關環境政策方針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依序遵循辦理。	研議中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研議中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為響應環保、推動永續，一直以來持續推動 e 化作業以降低紙張用量，及加強宣導施行資源分類及回收，來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並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三)本公司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日常辦公環境除鼓勵資源重複利用，例如導入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另辦公室推行夏日空調溫度設定 26 度、照明採用節能 LED T8 燈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具設定午休及下班關燈機制，以減少電力能源消耗，減緩地球暖化。 (四) 本公司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注意環境及氣候變遷議題。對循環經濟、再生能源及企業社會責任盡一己之貢獻。	研議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內部各項管理辦法及程序，以保障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並維護社會公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三節、生日、員工健檢、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福利，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時間、休假等管理辦法。員工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環境消毒、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有助身心發展等活動，以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依工作職能需要，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員工專職進修與訓練。並提供完整且多元的資源，協助同仁持續精進與增加專業知識。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職涯發展是本公持續努力的方向。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為顧客健康與安全，對產品與服務均依規定處理。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依照適用的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商業活動、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誠信經營。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公司目前已將永續發展管理之概念及管理指標，將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導入於本公司合作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及市場變化研議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研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依法運營，不從事不法之商業行為，且重視社會責任，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相關企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於一~四項中敘明。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二)、(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辦法」，但實務上一貫秉持「誠信」經營及運作，未來必要時將視實際狀況研擬訂定之。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遵	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循誠信經營以及員工到職時進行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研議中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二)、(三)、(五) 本公司視實際狀況研擬訂定之。	研議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研議中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研議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V	(一)、(二)、(三) 本公司視實際狀況研	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擬訂定之	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視實際狀況研擬訂定之	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仍秉持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惟未來仍將視法令規定或公司治理作業推動審慎評估制定之必要性。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未來必要時將視相關法規規範辦理之。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與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 董事之選任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2.) 7 位董事中有 3 位獨立董事。
- (3.)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
- (4.) 每年針對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
- (5.) 鼓勵各董事持續進修，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 11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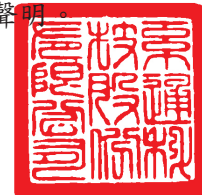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簽章

總經理：胡湘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股東臨時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110.08.25	1.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110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已全數照案執行。

(3) 110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 年第 1 次 (第 11 屆第 13 次)	110.03.12	1.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6.受理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2.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
110 年第 2 次 (第 11 屆第 14 次)	110.04.07	1.訂定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新增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10 年第 3 次 (第 11 屆第 15 次)	110.05.06	1.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屆滿，未募集之額度屆期將不予辦理。 3.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10 年第 4 次 (第 11 屆第 16 次)	110.08.05	1.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年第5次 (第12屆第1次)	110.08.25	1.董事長選舉案。 2.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3.本公司委任審計委員會案。
110年第6次 (第12屆第2次)	110.11.08	1.本公司110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111年第1次 (第12屆第3次)	111.03.18	1.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110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8.召集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案。
111年第2次 (第12屆第4次)	111.05.09	1.本公司111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3.變更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原任業務部協理陳則亨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退休，任職至110/06/30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佳明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蔡佳玲	110年度	1,320	24	1,344	工商登記
	周峻墩	110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

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截至 05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	能率網通 (股)公司	1,380,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能率網通 (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胡湘麒	1,001,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能率網通 (股)公司)(註 1)	宋和業	120,000	-	-	-
董事	闕聖哲	500,000	-	-	-
董事	沈國英	-	-	-	-
獨立董事	袁孝椿	-	-	-	-
獨立董事	林志茂	-	-	-	-
獨立董事	王育文	-	-	-	-
研發部協理	王柳盛	-	-	-	-
財會主管	石介璇	-	-	-	-
董事(註 1)	晶誠資訊科 技(股)公司	-	-	-	-
獨立董事(註 1)	劉以德	-	-	-	-
獨立董事(註 1)	黃肇嘉	-	-	-	-
獨立董事(註 1)	陳文賢	-	-	-	-
業務部協理(註 2)	陳則亨	-	-	-	-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註 1：為了配合未來轉型計畫以及加強經營權控制，本公司在董事任期將屆滿之際，於 110 年度股東會改選 1 法人董事(代表人均為宋和業)及 3 位獨立董事(解任 3 位獨立董事：劉以德、黃肇嘉、陳文賢)。原法人董事晶誠資訊科技(股)公司改選為能率網通(股)公司，晶誠資訊科技(股)公司長期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擬加強集中經營權，決議法人董事改由本公司最大股東能率網通(股)公司擔任，並指派同一代表人；再者，冀望藉由 3 位新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歷，指引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並發揮監督作用。

註 2：原任業務部協理陳則亨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退休，任職至 110/06/30 止。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停過日 111 年 05 月 01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能率網通(股)公司	4,527,000	15.64%	-	-	-	-	無	無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500,000	15.54%	-	-	-	-	無	無	-
能率網通(股)公司代表人: 胡湘麒董事長	1,769,000	6.11%	-	-	-	-	無	無	-
錢葉潛龍	1,328,495	4.59%	-	-	-	-	錢斌璋	二親等以內親屬	-
闕聖哲	1,295,000	4.47%	-	-	-	-	無	無	-
沈國英	982,659	3.39%	66,066	0.23%	-	-	無	無	-
魏錫卿	728,000	2.51%	-	-	-	-	無	無	-
錢斌璋	700,005	2.42%	-	-	-	-	錢葉潛龍	二親等以內親屬	-
柏季投資(股)公司	694,814	2.40%	-	-	-	-	無	無	-
林瀚東	598,005	2.07%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除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元	11,000,000	110,000	5,750,000	57,500	原始投資	技術股作價11,500	80.06.11(80)園投第 字第06874號
80.12	10元	11,000,000	110,000	11,000,000	110,000	現金增資	技術股作價10,500	80.06.11(80)園投第 字第06874號
82.06	10元	22,000,000	220,000	16,500,000	165,000	現金增資	無	82.02.19(82)園投第 字第01643號
83.07	10元	22,000,000	220,000	19,900,0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82.02.19(82)園投第 字第01643號
84.01	10元	31,500,000	315,000	30,300,000	303,000	現金增資	無	83.10.28(83)台財證 (一)第46443號
86.06	10元	31,500,000	315,000	20,300,000	203,000	減資	無	86.05.13(86)台財證 (一)第38145號
86.06	10元	31,500,000	315,000	31,500,000	315,000	現金增資	無	86.05.13(86)台財證 (一)第38145號
87.06	10元	57,100,000	571,000	37,900,200	379,002	盈餘轉增資	無	87.06.01(87)台財證 (一)第47163號
89.12	10元	57,100,000	571,000	47,900,200	479,002	現金增資	無	89.11.06(89)台財證 (一)第599720號
90.12	10元	57,100,000	571,000	33,530,140	335,301	減資	無	91.01.08(90)台財證 (一)第171930號
94.08	10元	57,000,000	570,000	14,250,310	142,503	減資	無	94.08.18金管證一字 第0940125196號
95.4	8元	57,000,000	570,000	21,750,310	217,503	現金增資 (私募)	無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95.4.14)
99.6	11.93元	57,000,000	570,000	25,950,310	259,503	現金增資 (私募)	無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99.6.30)
110.4	7.35元	57,000,000	570,000	28,950,310	289,503	現金增資 (私募)	無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10.5.5)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1年05月0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8,950,310	41,049,690	7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111年05月0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公司法人	個人	其他法人	合計
人數	2	1	14	2,359	1	2,377
持有股數	4,500,297	1,000	6,720,683	17,727,981	349	28,950,310
持股比例	15.54%	-	23.21%	61.25%	-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1年05月01日

持股級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554	160,195	0.55%
1,000 至 5,000	560	1,253,371	4.33%
5,001 至 10,000	95	790,581	2.73%
10,001 至 15,000	32	420,358	1.45%
15,001 至 20,000	21	390,755	1.35%
20,001 至 30,000	28	728,071	2.52%
30,001 至 40,000	18	626,509	2.16%
40,001 至 50,000	10	471,304	1.63%
50,001 至 100,000	27	2,050,067	7.08%
100,001 至 200,000	13	1,747,437	6.04%
200,001 至 400,000	5	1,432,684	4.95%
400,001 至 600,000	5	2,354,005	8.13%
600,001 至 800,000	3	2,122,819	7.33%
800,001 至 1,000,000	1	982,659	3.40%
1,000,001 以上	5	13,419,495	46.35%
合計	2,377	28,950,31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05月0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能率網通(股)公司		4,527,000	15.6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500,000	15.54%
能率網通(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1,769,000	6.11%
錢葉潛龍		1,328,495	4.59%
闕聖哲		1,295,000	4.47%
沈國英		982,659	3.39%
魏錫卿		728,000	2.51%
錢斌璋		700,005	2.42%
柏季投資(股)公司		694,814	2.40%
林瀚東		598,005	2.0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5 月 27 日(註 8)
	最 高	最 低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8.98	11.55	9.73
	最 低		6.00	7.02	7.04
	平 均		7.02	8.84	8.1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95	4.68	4.67
	分 配 後		4.95	4.68	4.67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950	28,950	28,950
	每 股 盈 餘 (註3)		(0.71)	(0.53)	(0.0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	-	-
	本 利 比 (註6)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

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針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之分配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尚處於虧損並無分配之決議。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請參閱肆、(六)公司股利政策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財務狀況尚處於虧損並無分配之決議。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無此情形。

(2)董事酬勞金額：

108年3月6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常任董事酬勞給付案及獨立董事酬

勞給付案，擬自本屆起，常任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伍仟元，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壹萬元，均於每月給付。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處於虧損並無分配之決議，故無應敘明差異之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事。

轉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相關發行條件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事。

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無此情事。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包含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揭露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為一研發製造通訊傳輸設備及產品之廠商，經營範圍包括：
 - (1)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系統安裝下列產品：
 - (a)傳輸及線路迴路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 (b)數據、用戶終端及交換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 (c)衛星及航太相關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 (d)視訊及有線電視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 (2)兼營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 (3)兼營前項業務相關之顧問諮詢及技術服務，含 OEM 及代工生產業務。
- 2.近年來本公司之營運重心以無線寬頻產品及 GPS 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為主。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產品類別	營業比重 (%)	
	110 年度	109 年度
MMDS 降頻器/雙向收發機 /WiFi/4G/無線寬頻	24%	15%
GPS	69%	77%
其他	7%	8%
合計	100%	100%

3.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1)高解析高彩 AMOLED GPS(L1S)高爾夫球錶。
- (2)薄型化彩屏 GPS 高爾夫球錶。
- (3)高精度 GNSS BT/WiFi 賽車紀錄器。
- (4)客製化彩屏專業 GPS 潛水錶。
- (5)TDD 分散式天線系統(SBIR 專案)。

(二)、產業概況：

- 1.在 Telecom 產業方面，全球通訊產業有許多重要的趨勢：
 - (1)通訊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整合持續進行，新一代網際網路應用如影音分享及 IP 通訊等應用持續增加，造成頻寬需求快速成長，這些整合及新型態應用的產生，尤其在智慧型手機、Pad 等手持裝置崛起後，對於無線通訊的需求與日俱增，另一波通訊產業的投資及發展正將展開。
 - (2)4G LTE 的應用已日趨普及，由於無線電波於室內覆蓋一向是無線通訊業者頭痛的問題。尤以強調高速寬頻的 4G 在室內用傳統之技術來覆蓋已不敷業者要求。克服這個問題必然衍生出新的商機。
 - (3)本公司投入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研發已經超過兩年以上的時間，目前產品已陸續開

發。隨著 LTE 在各國開始建置，本產品推出的時機，正符合市場的需求，期望很快能為公司營運帶來成績。

2.在 GPS 產業方面：

隨著人口結構變化，現代人也更著重追求生活的品質，進而衍生出各類型穿戴式裝置，幫助使用者建立更健康的生活型態，並以雲端服務將相關生理資訊適當處理，不論作為社群網站的分享或是建立健康的作息，各式利基市場的應用需求因運而生，例如各式運動專用的穿戴式裝置等，在在具有廣大商機。

總體而言，109 年無論通訊產業或消費性電子產品受大環境及疫情影響，仍有一些挑戰，然，國際間重視健康運動風氣漸長下，依然充滿成長機會，本公司將把握產業發展趨勢，運用本身優勢，開拓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截至3月31日止	110年度
金額	4,490	18,781

2.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劃：

延續前一年度的研發方向，本年度公司的產品發展仍在 GPS 與 Telecom 兩大產品線。

(1)GPS 產品方面，除了在穿戴運動應用上繼續整合 PPG 動態心跳、高度計、NFC、BT5.x、數位麥克風等產品功能，同時加強防水能力、天線效率以及導入最新省電 SOC 平台外，更進一步朝其他應用，例如賽車及自行車錶，建立必要的產品技術與功能，以期能提供更好更新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2)Telecom 產品方面，我們的開發將會是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由於智慧型手機及 APP 的發展，對於隨時隨地能夠上網的需求是無止盡的，因此利用無線上網，成為最受青睞的上網方式。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參加國際性展覽，以建立本公司產品知名度與行銷通路，以期迅速打開國際市場。
- (2)各項 WiFi 的應用已崛起，自投入至今，雖已過了高峰期，爾後將調整產品線及經營內容，已因應各項應用及需求。
- (3)完成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認證及推廣到國內外各系統整合商，室內訊號改善業者及電信業者認可本產品。
- (4)針對現有客戶，安排定期互訪，及產品概念討論，運用客戶當地市場資訊，提出符合目標市場的產品。

2.長期計劃

- (1)在 Telecom 產品線方面，配合全球電視數位化趨勢以及 Broadband Wireless 相關應之普及，透過合作、聯盟方式構建相關產品 並建立在國際市場產品知名度及公司形象，使本公司成為一個專業的通訊設備供應商。

- (2)WiFi 產品的應用日新月異，我們將尋求/開發利基型之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3)持續開發推展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
- (4)在 GPS 產品線方面，根據市場需求佈建完整的技術能量，提升產品整合度及附加價值並持續提升品質與性能，尋求與更多品牌客戶深度結合，相互搭配，避免落入價格競爭的紅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銷售地區：

地 區	美洲	亞洲	臺灣	其他
110 年度營收比例	19%	60%	20%	1%
109 年度營收比例	11%	72%	15%	2%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在 MMDS 產品方面，原因為歐洲地區，中南美洲及中亞地區 MMDS 頻譜已被取消或轉移，主要客戶停止新的安裝或結束營運，今年內將會結束降頻器銷售業務。
- (2)GPS 產品線方面，GPS 產品線方面，市場仍為主要品牌如 Garmin、Suunto 等所擁有。但隨著 GPS 晶片尺寸持續縮小，耗電持續下降，並且已能支援多系統之 GNSS(如 GPS, Glonass, QZSS, 北斗...)，導致各式不同利基應用需求因運而生，例如各式運動專用的穿戴或可攜式裝置等，未來仍有極大成長空間。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在於長期以來研發高頻微波產品所累積的技術能力及高品質產能力。本公司基於“design for quality”及“design for manufacturing”之信念，堅持嚴謹之產品開發與驗證流程，加上持續改善之生產管理，點點滴滴打造本公司在客戶端的口碑。許多客戶均與系通建立長期的關係並共同走過產業大環境的考驗而共同成長，這種長期耕耘的夥伴關係正是本公司最大的價值與競爭力。

(1)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 (a)因世界局勢改變，台灣地區的電子產品代工需求增加。本公司基於現有的人員與設備，積極爭取電子產品代工業務，目前已有初步成績。
- (b)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經過數年的佈局，去年開始已在台灣地區看見成果。藉由新建案逐步完成，未來幾年此系統的布建將有更強大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將全力滿足客戶規劃。
- (c)全球各地區，包含美(GPS)、俄(Glonass)、中(BDS)以及歐盟(Galileo)的 GNSS 全球導航系統已日趨成熟，甚至日本也基於其 QZSS 系統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號稱 1m 精確度的 L1S 服務給民間使用，因此促進個人/汽車之追蹤保全、車隊管理以及運動休閒/健康管理等各式新興服務及產品，持續在市場快速發展。公司將運用本身技術優勢，適時切入市場，以隨著產業發展而成長。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因科技進展日新月異，電子產品為滿足消費者的各方面需要，產品的市場變化將會更加快速，推陳出新的速度只會越來越快。

(b)因應對策：持續投入研發能量，以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建立有彈性的生產採購機制，提昇週轉率並嚴格控管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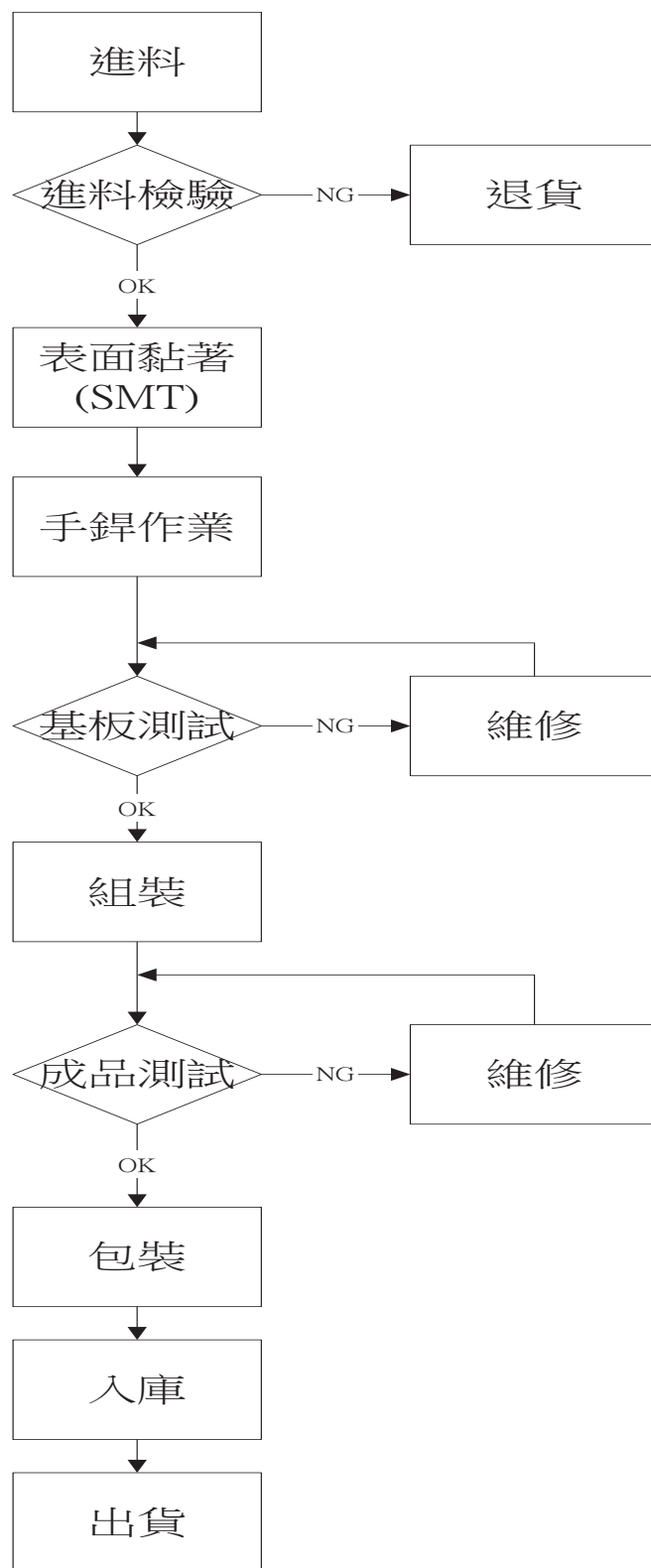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MMDS 降頻器	用於客戶端室外接收無線微波付費電視(wireless Cable TV)節目之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WLAN) ，是無需網路線，便可透過無線訊號傳送資料。無線區域網路 (WLAN) 連線能夠讓您利用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行動設備自在遨遊，無需受到網路線的束縛並大幅提昇工作效率、減少外出旅行時無謂的等待時間，讓家中的任何空間都能夠成為工作、學習或線上娛樂的地點。愈來愈多的公共場所也開始架設無線上網據點，例如：咖啡廳、速食店、機場、火車站、旅館、等。在今日，無線區域網路技術已經日漸普及，歡迎您帶著您的行動設備 (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PAD) ，實際體驗行動上網的無窮樂趣。
光載微波系統	光載微波系統是使用微波與光跨界技術來作為 LTE 展延覆蓋的重要技術之一無線寬頻的技術，在此技術下，整體 LTE 網路，尤其在室內，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獲得無死角的覆蓋，可提升通訊的傳輸品質及降低營運商的投資及維護成本。
GPS 模組	可內建於相機、平板電腦，以及手持或車載導航機等硬體。接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信號，並輸出標準格式之地理座標、時間、速度以及高度等數據，可搭配地理資訊系統(GIS)及電子地圖，提供定位或導航等服務。
GPS 軌跡紀錄器	接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信號，並依使用者設定記錄解析出的地理座標、時間、速度以及高度等數據。搭配 PC 端應用軟體，可以下載已記錄之 GPS 軌跡，作加值應用處理:例如里程統計，旅遊照片整合...等等
運動用 GPS 裝置	運用 GPS 信號以提供運動所需之軌跡、距離及高度等資訊，並搭配智慧手機 APP 連接專屬社群，以提升運動效率與樂趣。例如 GPS 三鐵運動錶，戶外登山錶、潛水錶、高爾夫球錶等，均屬此類產品。

2.產製過程：

系通科技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印刷電路板(PCB)、金屬機構料件及 IC、電晶體等電子零組件。本公司一向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對於重要零組件採分散採購方式，以達到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同時本公司亦加強市場行銷資訊之收集與掌握及供應商貯存安全庫存，並事先規劃各種狀況之因應措施，以免除缺料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B	6,185	10.41%	註 4-	供應商 A	6,690	7.34%		供應商 A	2,066	10.85%	-
2	供應商 A	5,058	8.51%		供應商 B	5,330	5.85%	-	供應商 B	1,420	7.46%	-
3					-	-	-	-				-
4					-	-	-	-				-
	其他	48,188	81.08%	-	其他	79,086	86.81%	-	其他	15,559	81.69%	-
	進貨淨額	59,431	100%	-	進貨淨額	91,106	100.00%	-	進貨淨額	19,045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本公司為分散供應商供貨風險，採用至少保持二家以上供應商策略。

註 4：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56,135	57.73%	-	客戶 A	58,363	52.43%	-	客戶 A	20,044	68.58%	-
2	客戶 B	8,169	8.40%	-	客戶 B	19,483	17.50%	-	客戶 B	3,720	12.73%	-
3	客戶 C	7,108	7.31%	-	客戶 C	8,313	7.47%	-	客戶 C	2,035	6.96%	-
	其他	25,822	26.56%	-	其他	25,155	22.60%	-	其他	3,430	11.73%	-
	銷貨淨額	97,234	100.00%		銷貨淨額	111,314	100%		銷貨淨額	29,22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量/台、支、套；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MMDS 降頻器/雙向收發機	12,000	7,700	9,082	12,000	10,700	5,119
WiFi/4G 無線寬頻	6,000	6,000	-	18,000	16,500	11,208
GPS	68,000	61,218	63,824	68,000	63,123	75,548
商品/其他	1,200	700	9,777	1,200	460	4,431
合 計	87,200	75,618	82,683	99,200	90,783	96,30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台、支、套；銷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年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MMDS 降頻器/雙向收發機	3,957	20	23,577	10,205	-	-	104	21,209
WiFi/4G 無線寬頻	-	-	-	-	1	5,588	14	57
GPS	17,484	10,932	89,777	63,937	23	15,751	110	60,946
商品/其他(註)	4,927	3,585	6,202	8,555	6	1,343	1	6,420
合 計	26,368	14,537	119,556	82,697	30	22,682	229	88,632

註：其他係包括商品買賣及買賣原料及其他，其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僅列示銷售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27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8	14	13
	技術人員	20	20	19
	直接人員	8	9	9
	合 計	46	43	41
平均年歲		46.26	47.23	47.47
平均服務年資		7.8	10	9.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6	6	5
	大 專	28	25	24
	高 中	10	10	10
	其 它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產品製程並無環境污染情形，亦未曾因污染而遭致損失及受罰。秉持環境保護為公司之義務的觀念，除遵行政府之各項環保法規規定外，亦積極配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各種污染防制措施之施行。95年5月起本公司配合歐盟產品製程無鉛化(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及未來全球趨勢，全面導入無鉛製程並增添無鉛化製程設備及品檢儀器，淘汰有鉛製程設備。

在公司，環境保護已是員工的共識，每位員工均在環保及資源回收上盡一份心力，且能配合公司的各項環保規定執行。

未來在公司重視環保的理念下，將持續主動積極支持政府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各項措施全員配合環境保護以求環保工作達到盡善盡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事件而遭受損失或賠償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和諧勞資關係，是維繫人才重要一環，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即朝著此目標努力，下列幾點是重要措施之一：

- 1.人性管理，尊重員工的敬業精神。
- 2.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80年8月14日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由員工選派委員推動各項活動，增進同仁間的互動關係。
- 3.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於民國80年6月6日日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成立，本公司均依規定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94年度配合政策實施退休金新制，依法令成立員工個人專戶，並依薪資級距提撥6%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 4.公司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妥善照顧員工及眷屬的保險措施，可免除同仁及家人的後顧之憂。
- 5.舉辦定期健康檢查，注重員工安全健康。
- 6.定期及不定期之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專業素養。本公司鼓勵同仁們協調合作，激勵創新盼在既有基礎上，能更上一層樓，且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之情事，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此類之損失。本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表列：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人次	總時數	費用
財務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編製之稽核實務研討	1	6	3,300
財務	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1	6	3,500
財務	會計主管代理人進修課程	1	12	5,600
內部稽核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稽核實務探討	1	6	3,300
內部稽核	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認定&企業舞弊之法律	1	6	3,300
內部稽核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1	6	3,300
內部稽核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1	6	3,300
品保	品保工作交接	1	5.5	0

製造	5S	7	2	0
製造	零件辨識	7	1	0
製造	新產品應用	7	2	0
製造	ESD 靜電防護	7	2	0
消安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期	1	12	3,200
消安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2	4	0
消安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0	4	0
職安衛	乙種職安衛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35	6,500
職安衛	衝剪機械安全防護	2	1.5	0
急救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初訓)	1	18	5,000

六、資訊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管理處，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並執行資訊安全作業，達到資安政策的推動與落實，於每年檢討及更新資安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制度及因應營運環境的變化，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A.)資安治理：制定完整管理制度，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及保護技術。確保資訊之系統可用性、限制權管及存取管理、抵抗外部威脅。

(B.)法令遵循：建立符合規範機制，定期檢視及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符合資安標準。

3.具體管理方案

(A.)系統可用性：

- (1.)監控系統、網路可用狀態。
- (2.)資料異地備份，確保完整資訊可復原。
- (3.)定期演練災害發生，系統還原程序。

(B.)外部威脅：

- (1.)偵測病毒與惡性程式攻擊，防範資訊受損。
- (2.)電腦主機弱點檢測及更新。

(C.)權限管理：

- (1.)人員帳號及權限之設定管理。
- (2.)定期檢查盤點帳號及必要業務之使用權限。
- (3.)重要機房出入權限管理。

(D.)存取控管：

- (1.)管制資訊檔案存取。
- (2.)資料存取紀錄。
- (3.)檔案加密機制。
- (4.)定期進行資安稽核。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投入之資源除了制定資安要求規劃網路架構外，亦委託外部資安廠商進行弱點掃描及偵測，提早發現可能的問題並執行修補；網路硬體設備方面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等。

投入之人力於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資安宣導教育課程、災難復原執行演練、對資訊循環內部稽核及會計師稽核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暨停車位租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科學區分公司	107.05.01~110.04.30 110.05.01~113.04.30	本公司承租廠房 635 坪及停車廠 398 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3)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48,484	137,206	155,825	176,622	135,755	147,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099	4,213	7,507	9,800	9,993	2,848
無形資產		10	12	73	382	1,001	9
其他資產(註2)		20,466	12,815	16,644	11,576	6,124	19,510
資產總額		172,059	154,246	180,049	198,380	152,873	169,3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512	21,267	27,353	22,053	56,551	27,589
	分配後	28,512	21,267	27,353	22,053	56,551	27,589
非流動負債		7,960	4,669	6,226	5,292	61,229	6,5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472	25,936	33,579	27,345	117,780	34,164
	分配後	36,472	25,936	33,579	27,345	117,780	34,1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587	128,310	146,470	171,035	35,093	135,223
股本		289,503	259,503	259,503	259,503	259,503	289,503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916)	(131,193)	(113,033)	(88,468)	(224,410)	(154,280)
	分配後	(153,916)	(131,193)	(113,033)	(88,468)	(224,410)	(154,280)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587	128,310	146,470	171,035	35,093	135,223
	分配後	135,587	128,310	146,470	171,035	35,093	135,22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純損)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11,314	97,234	121,804	88,924	101,599	29,229
營業毛利		21,386	14,551	12,080	(1,020)	21,021	7,288
營業損益		(14,568)	(17,866)	(24,483)	133,301	(39,028)	(1,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	(476)	(505)	1,505	506	902
稅前淨利		(14,761)	(18,342)	(24,988)	134,806	(38,522)	(3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61)	(18,342)	(24,988)	134,806	(38,522)	(3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761)	(18,342)	(24,988)	134,806	(38,522)	(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	182	423	1,136	1,2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73)	(18,160)	(24,565)	135,942	(37,273)	(3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61)	(18,342)	(24,988)	134,806	(38,522)	(3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73)	(18,160)	(24,565)	135,942	(37,273)	(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53)	(0.71)	(0.96)	5.19	(1.48)	(0.0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註7)	109年 (註7)	108年 (註7)	107年 (註7)	106年 (註7)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7：自106年度起業已無其他合併之子公司，故無編製合併報表。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純損)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註6)	109年 (註6)	108年 (註6)	107年 (註6)	106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純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6:自106年度起業已無其他合併之子公司,故無編製合併報表。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佳玲、周峻墩	無保留意見
109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佳玲、周峻墩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個體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20	16.81	18.65	13.78	77.04	20.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74.49	3,045.71	1,951.11	1,745.26	888.03	4,747.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20.77	645.16	569.68	800.90	240.06	532.90
	速動比率	373.88	570.51	513.70	716.40	60.24	366.17
	利息保障倍數	-	-	-	217.38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9	5.79	5.57	5.42	1.59	7.13
	平均收現日數	40.59	63.03	65.52	67.34	229.56	51.21
	存貨週轉率(次)	2.01	2.21	2.66	2.36	2.18	1.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8	9.40	11.95	10.24	8.80	10.02
	平均銷貨日數	181.82	165.15	137.21	154.66	167.43	23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45	16.59	14.08	8.99	2.87	39.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58	0.64	0.51	0.55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0)	(10.95)	(13.15)	77.04	(20.08)	(0.20)
	權益報酬率(%)	(11.19)	(13.35)	(15.74)	130.80	(71.70)	(0.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10)	(7.07)	(9.63)	51.95	(14.84)	(0.13)
	純益率(%)	(13.26)	(18.86)	(20.51)	151.60	(37.92)	(1.25)
	每股盈餘(元)	(0.53)	(0.71)	(0.96)	5.19	(1.48)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66)	(5.77)	(68.36)	(201.4)	(35.45)	(2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8.19)	(620.89)	(441.29)	(308.74)	(267.94)	(345.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00)	(0.84)	(11.80)	(25.16)	(19.04)	(5.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6	0.59	5.29	(1.05)	(0.81)	(0.15)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1.01	0.99	0.96	(1.0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與晶宇公司簽訂新租約而認列使用權資產、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私募增資 30,000 仟元，以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應付款項週轉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而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主係因 110 年度疫情影響趨緩，營業收入趨於穩定且營業成本控制得宜，以致兩期變動幅度大。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下修，主係 110 年度虧損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10 年 (註 8)	109 年 (註 8)	108 年 (註 8)	107 年 (註 8)	106 年 (註 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TRANSYSTEM INC.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CS CONCORD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47復興北路167號10樓之1
10F.-1, No.167, Fuxing N. Rd., Taipei, 10547,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累積虧損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七)所述，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 153,916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 289,50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管理階層擬採行之因應對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七)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二、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153,916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 289,50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如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七)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涉及主觀判斷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之計畫；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之財務預算，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檢視相關佐證資料之合理性；取得並覆核管理當局對因應計畫及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評估管理當局對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佳 玲

蔡 佳 玲



會計師 周 峻 墩

周 峻 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30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 財 政 六 字 第 9051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226	37		83,751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一))		14,506	9		7,519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162	-		2,5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73	-		4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	-		2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6,195	21		15,613	10		
1410	預付款項		5,686	3		2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7,010	16		27,010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484	86		137,206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87	1		8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六))		3,099	2		4,2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8,927	5		1,276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10	-		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2	-		6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0,000	6		10,000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75	14		17,040	11		
1XXX	資產總計	\$	172,059	100		154,2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6,183	4		3,631	2		
2170	應付帳款		8,042	5		6,7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6	-		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9,415	6		8,70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	-		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3,808	2		1,2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7	-		7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12	17		21,267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47	-		4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5,161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352	1		4,2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60	4		4,669	3		
2XXX	負債總計		36,472	21		25,936	17		
權益(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89,503	168		259,503	168		
3350	待彌補虧損		(153,916)	(89)		(131,193)	(85)		
3XXX	權益總計		135,587	79		128,310	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059	100		154,246	100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 111,314	100	97,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9,928	81	82,683	85
5900 營業毛利	21,386	19	14,55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59	6	7,819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14	9	9,5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81	17	17,400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	-	(2,3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54	32	32,417	33
6900 營業損失	(14,568)	(13)	(17,86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1,196	1	9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287)	(1)	(1,40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四))	(102)	-	(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	-	(476)	(1)
7900 稅前淨損	(14,761)	(13)	(18,34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14,761)	(13)	(18,342)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5)	-	2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	-	(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	-	1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73)	(13)	(18,160)	(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53)		(0.7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53)		(0.71)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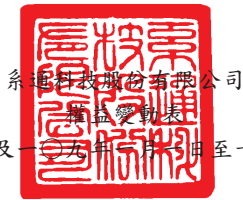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9,503	(113,033)	146,470
D1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	(18,342)	(18,34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182	182
D5 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60)	(18,16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9,503	(131,193)	128,310
E1 一一〇年現金增資	30,000	(7,950)	22,050
D1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	(14,761)	(14,76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12)	(12)
D5 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73)	(14,773)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9,503	(153,916)	135,587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4,761)	(18,3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72	7,299
A20200 攤銷費用	2	61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2,335)
A20900 利息費用	102	58
A21200 利息收入	(163)	(2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31)	(4,8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	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027)	18,0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7	(2,2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	750
A31200 存貨	(18,951)	4,255
A31230 預付款項	(5,423)	60
A32125 合約負債	2,552	1,564
A32150 應付帳款	1,292	(3,7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	(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4	(1,1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	(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2)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298)	(1,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00)	(1,22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	(1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3	2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8)	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07)	(3,851)
C04600 現金增資	22,0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43	(3,8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減少	(19,525)	(5,0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51	88,7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26	83,751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八十年六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係從事傳輸及線路迴路通訊、數據、用戶終端及交換通訊、衛星及航太相關通訊、視訊及有線電視通訊等之組件與系統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系統安裝。

本公司股票(除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九十九年七月及一一〇年四月私募之股本分別為75,000仟元、42,000仟元及30,000仟元與其後續配股外，請參閱附註六(十))，自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一〇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民國110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110年4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一一年開始適用：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111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及相關適用期間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另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餘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 2 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另，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依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使資產達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提列認列為損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融衡量。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尚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之義務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及可能結果按相關機率衡量。

(十二) 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勞務提供

勞務收入主要係電子電路軟硬體開發及加工收入。

電子電路軟硬體開發業務，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收入，因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客戶依約定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項時，認列為合約資產，支付款項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加工收入於勞務完成移轉予客戶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財務報導日就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項目如下：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2	176
銀行存款	49,054	68,575
約當現金	15,000	15,000
合計	\$ 64,226	83,751

約當現金係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7	887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2	2,56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570	7,583
減：備抵損失	(64)	(64)
應收帳款淨額	<u>\$ 14,668</u>	<u>10,088</u>
	110.12.31	109.12.31
催收款項	\$ 27,101	27,101
減：備抵損失	(27,101)	(27,101)
催收款項淨額	<u>\$ -</u>	<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超過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157	1,575	-	-	27,101	41,8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4)	-	-	(27,101)	(27,165)
淨額	\$	<u>13,157</u>	<u>1,511</u>	<u>-</u>	<u>-</u>	<u>-</u>	<u>14,668</u>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超過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878	1,274	-	-	27,101	37,2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4)	-	-	(27,101)	(27,165)
淨額	\$	<u>8,878</u>	<u>1,210</u>	<u>-</u>	<u>-</u>	<u>-</u>	<u>10,088</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7,165	29,500
減：迴轉減損損失	-	(2,335)
期末餘額	<u>\$ 27,165</u>	<u>27,165</u>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存 貨

	110.12.31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9,655	(12,119)	27,536
在製品	8,309	(3,967)	4,342
製成品	6,309	(1,992)	4,317
合 計	<u>\$ 54,273</u>	<u>(18,078)</u>	<u>36,195</u>

	109.12.31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469	(12,919)	10,550
在製品	7,468	(4,796)	2,672
製成品	3,267	(1,994)	1,273
在途存貨	1,118	-	1,118
合 計	<u>\$ 35,322</u>	<u>(19,709)</u>	<u>15,6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9,276仟元及82,085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1,631仟元及4,877仟元。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存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010	27,0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10,000

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110.01.01 餘 額	\$	10,400	238	6,491	2,359	19,488
增 添		-	-	1,531	-	1,531
110.12.31 餘 額	<u>\$</u>	<u>10,400</u>	<u>238</u>	<u>8,022</u>	<u>2,359</u>	<u>21,019</u>
109.01.01 餘 額	\$	10,400	238	6,315	2,359	19,312
增 添		-	-	176	-	176
109.12.31 餘 額	<u>\$</u>	<u>10,400</u>	<u>238</u>	<u>6,491</u>	<u>2,359</u>	<u>19,488</u>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及減損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10.01.01 餘額	\$ 8,102	74	5,189	1,910	15,275
折舊費用	1,010	16	1,170	449	2,645
110.12.31 餘額	\$ 9,112	90	6,359	2,359	17,9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09.01.01 餘額	\$ 7,077	59	3,546	1,123	11,805
折舊費用	1,025	15	1,643	787	3,470
109.12.31 餘額	\$ 8,102	74	5,189	1,910	15,275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10.12.31	\$ 1,288	148	1,663	-	3,099
109.12.31	\$ 2,298	164	1,302	449	4,21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10 年
生財器具	15 年
模具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七)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10.01.01 餘額	\$ 8,934
增添	11,478
到期除列	(8,934)
110.12.31 餘額	\$ 11,478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09.01.01 餘額	\$ 8,934
109.12.31 餘額	\$ 8,93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0.01.01 餘額	\$ 7,658
折舊費用	3,827
到期除列	(8,934)
110.12.31 餘額	\$ 2,551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			
109.01.01餘額		\$	3,829
折舊費用			3,829
109.12.31餘額		\$	7,658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110.12.31		\$	8,927
109.12.31		\$	1,276
	110年度		109年度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63	63

2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3,808	1,298
非流動	\$ 5,161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租賃負債折現率分別為1.4%及1.72%。

認列於損益之費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	58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09	3,909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期間屆滿時，出租方繼續出租租賃標的物時，本公司於相同租賃條件下享有優先承租權。

(八) 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10.01.01	餘 額	\$ -	21	21
處	分	-	-	-
110.12.31	餘 額	\$ -	21	21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 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9.01.01 餘 額	\$ 776	21	797
處 分	(776)	-	(776)
109.12.31 餘 額	\$ -	21	21
累計攤提及減損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10.01.01 餘 額	\$ -	9	9
攤 銷 費 用	-	2	2
處 分	-	-	-
110.12.31 餘 額	\$ -	11	11
109.01.01 餘 額	\$ 718	6	724
攤 銷 費 用	58	3	61
處 分	(776)	-	(776)
109.12.31 餘 額	\$ -	9	9
帳 面 價 值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10.12.31	\$ -	10	10
109.12.31	\$ -	12	1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五至十年耐用年數計提。

(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1,586仟元及1,658仟元之退休金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5仟元及39仟元。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99	5,6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47)	(1,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52	4,21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01.01餘額	\$ 5,636	(1,417)	4,2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28	(7)	21
認列於損益	122	(7)	1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	(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3	-	14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7)	-	(8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	-	(15)
認列於綜合損益	41	(26)	15
雇主提撥	-	(1,997)	(1,997)
110.12.31餘額	\$ 5,799	(3,447)	2,35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01.01餘額	\$ 5,776	(1,252)	4,52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1	(12)	39
認列於損益	51	(12)	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	(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0)	-	(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1)	-	(111)
認列於綜合損益	(191)	(37)	(228)
雇主提撥	-	(116)	(116)
109.12.31餘額	\$ 5,636	(1,417)	4,219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增加0.25%	\$ (172)	(176)
減少0.25%	\$ 179	1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74	178
減少0.25%	\$ (168)	(1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12.31	109.12.31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118	11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6年

(十) 權益

1 股本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實收股數(仟股)	28,950	25,950
已發行股本	\$ 289,503	259,50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700,000仟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額定股本中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轉換股份使用之股數皆為3,893仟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九十九年七月及一一〇年四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7,500仟股、4,200仟股及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民國九十五年四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8元折價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七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1.93元溢價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四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7.35元折價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股份以20,000仟股為限，用途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剩餘額度17,000仟股若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前未發行，屆期將不予辦理，並於本公司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股份以20,000仟股為限，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發行期間屆滿，不予辦理。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盈餘後，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前項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修正前章程：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依前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若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8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88,46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3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8,045)
年度淨利	(24,988)
待彌補虧損餘額	\$ (113,03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13,03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2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12,851)
年度淨損	(18,342)
待彌補虧損餘額	\$ (131,19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31,193)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7,95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39,155)
年度淨損	(14,761)
待彌補虧損餘額	\$ (153,916)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103,573	88,983
勞務收入	5,383	7,471
其他營業收入	2,358	780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11,314</u>	<u>97,234</u>
1 合約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 66,222	70,416
台 灣	22,682	14,537
美 洲	21,616	10,308
其 他	794	1,973
	<u>\$ 111,314</u>	<u>97,234</u>
主要商品		
電子產品銷售收入	\$ 103,551	88,983
其 他	7,763	8,251
	<u>\$ 111,314</u>	<u>97,23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11,055	97,23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259	-
	<u>\$ 111,314</u>	<u>97,234</u>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14,668</u>	<u>10,088</u>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	<u>\$ 6,183</u>	<u>3,631</u>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334仟元及2,035仟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3	244
租金收入	63	63
其他	970	679
	<u>\$ 1,196</u>	<u>986</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287)	(1,404)

(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02	58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u>	<u>-</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所得稅費用之主要差異列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預計所得稅利益	\$ (2,952)	(3,668)
永久性差異：		
其他	(133)	(1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3,085	3,681
所得稅費用	<u>\$ -</u>	<u>-</u>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	(4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25	9,832
課稅損失	35,119	31,327
	\$ 44,244	41,15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5,444	114
民國一〇五年度	49,759	115
民國一〇六年度	44,308	116
民國一〇八年度	30,881	118
民國一〇九年度	26,242	119
民國一一〇年度	18,960	120
	\$ 175,594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01.01	\$ (450)
借記綜合損益	3
110.12.31	\$ (447)
	確定福利計畫
109.01.01	\$ (404)
貸記綜合損益	(46)
109.12.31	\$ (450)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453	22,653	37,106	15,502	22,528	38,030
薪資費用	\$ 11,830	18,777	30,607	12,789	18,812	31,601
勞健保費	\$ 1,308	1,819	3,127	1,278	1,664	2,942
退休金	\$ 681	1,020	1,701	688	1,009	1,697
董事酬金	\$ -	600	600	-	600	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4	437	1,071	747	443	1,190
折舊費用	\$ 3,384	3,088	6,472	4,508	2,791	7,299
攤銷費用	\$ -	2	2	3	58	6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43	5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87	81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27	68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0.38%	-11.13%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始依公司章程規定比例提列董事酬勞；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之差異而訂。而經理人之酬金發放，尚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市場狀況核定。

(十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給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正前章程：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均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每股虧損

本公司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失	\$ (14,761)	(18,3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8,046	25,9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元)	\$ (0.53)	(0.7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九)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0.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298	(3,807)	11,478	8,969
	109.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5,149	(3,851)	-	1,298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前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因私募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因其持有本公司15.63%股份，為本公司最大持股股東依IFRS10判斷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能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1)
正能量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1)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州晰穎力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1)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3)

註1：係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原為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孫)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係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36	-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878	2,872
	合計	\$ 914	2,872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23	293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雙方議定條件決定，且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蘇州晰穎力	\$ 2,371	6,185
其他	3,416	456
	\$ 5,787	6,641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正能量公司	\$ 162	2,559
應收帳款	其他	-	10
		\$ 162	2,56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損失。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86	7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1	1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相關交易資訊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租賃負債-流動	晶宇公司	\$ 3,8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晶宇公司	\$ 5,161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而認列租賃負債產生之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8仟元，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場租金行情，分別簽訂36個月及28個月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為20,848仟元。

6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881	464
其他收入	能率網通公司	\$ 570	57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支援收入，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51	4,905
退職後福利	158	190
合計	\$ 4,409	5,09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本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887	887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887	887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淨資產價值法，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衡量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7	887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226	83,75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668	10,0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73	455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7,010	37,010
存出保證金	652	652
合計	<u>\$ 118,116</u>	<u>132,843</u>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428	6,8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46	8,71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969	1,298
合計	<u>\$ 26,843</u>	<u>16,858</u>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四)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外幣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88%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有約63%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90	27.67	27,398
外幣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4	27.79	3,168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92	28.48	62,437
外幣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3	28.50	3,506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87)元及(1,404)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性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損益	\$ 1,212	2,94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變動將影響浮動利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定期存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波動不至影響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8,969	1,2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1,054	120,576

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253仟元及301仟元。

(五)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導日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投資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制：

	110.12.31				
	1年內到期	1-2年內	2-5年內	5年期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8,428	-	-	-	8,4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46	-	-	-	9,44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09	3,909	1,303	-	9,121
	<u>\$ 21,783</u>	<u>3,909</u>	<u>1,303</u>	<u>-</u>	<u>26,995</u>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年內到期	1-2年內	2-5年內	5年期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6,841	-	-	-	6,8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719	-	-	-	8,71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03	-	-	-	1,303
	\$	<u>16,863</u>	<u>-</u>	<u>-</u>	<u>-</u>	<u>16,863</u>

(七) 繼續經營假設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計153,916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289,503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惟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含定存)計101,236仟元，大於負債總額36,472仟元，預計資金尚足以因應未來十二個月資金需求，故本公司認為繼續經營假設未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惟本公司營運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況，將採取以下對策以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股份以20,000仟股為限，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截至報告出具日仍在籌畫中。
- 2 提高銷售利潤較高產品之產能，並評估汰換老舊生產設備，提高產能。
- 3 改善設備製程及人員訓練以降低材料耗損率，並加強採購能力以降低直接原料成本率。
- 4 積極追討應返還之催收款項，維護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	\$ 421	7.12	\$ 421	
	寶通數位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466	19.00	46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4,527,000	15.6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4,500,000	15.54%
胡湘麒	1,769,000	6.1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制基礎相同，請參閱本公司前述之財務報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六)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
	美元 1仟元(兌換率27.68 : 1)	20
	人民幣 7仟元(兌換率4.344 : 1)	30
	日幣 50仟元(兌換率0.2405 : 1)	1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
活期存款		31,316
外幣存款		
	美元 633仟元(兌換率27.68 : 1)	17,535
	人民幣 2仟元(兌換率4.344 : 1)	9
	日幣 6仟元(兌換率0.2405 : 1)	2
	歐元 6仟元(兌換率31.32 : 1)	180
	港幣 1仟元(兌換率3.549 : 1)	3
定期存款	於111年3月底前陸續到期	15,000
合 計		<u>\$ 64,226</u>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正 能 量	\$ 162	
非關係人		
ALTAI	27,101	註2
MASA CORP	2,396	
LUMIMAX	6,825	
八洋精密	3,772	
其 他	1,577	註1
合 計	<u>41,833</u>	
減：備抵損失	(27,165)	註2
淨 額	<u><u>\$ 14,668</u></u>	

註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註2：超過一年以上之帳款27,101仟元，已轉列催收款項，且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物 料	\$ 39,655	\$ (12,119)	\$ 27,536	\$ 31,388	
在 製 品	8,309	(3,967)	4,342	4,319	
製 成 品	6,309	(1,992)	4,317	4,938	
合 計	<u>\$ 54,273</u>	<u>\$ (18,078)</u>	<u>\$ 36,195</u>	<u>\$ 40,645</u>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台灣可德隆股份有限公司	554	\$ 421	-	-	-	-	554	\$ 421	無	
寶通數位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85	466	-	-	-	-	285	466	無	
合計		<u>\$ 887</u>		<u>-</u>		<u>-</u>		<u>\$ 887</u>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力創電子有限公司		\$ 1,292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6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83	
適用實業有限公司		503	
其他		4,908	(註)
合計		<u>\$ 8,04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租 賃 期 間</u>	<u>折 現 率</u>	<u>期 末 餘 額</u>
房屋及建築使用權	自110.05至113.04	1.40%	\$ 8,969
減：租賃負債—流動			(3,8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5,161</u>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台)	金 額	備 註
GPS	132	\$ 76,697	
MMDS	104	21,209	
其 他		13,408	
營業收入淨額		<u>\$ 111,314</u>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年初原物料	\$ 23,469	
本年度進料	91,106	
加：本期轉列	2,208	
轉列費用及其他	(3,636)	
年底原物料	(39,655)	
本年度耗料	73,492	
直接人工	5,901	
製造費用	14,095	
製造成本	93,488	
年初在製品	7,468	
轉列費用及其他	(3,452)	
年底在製品	(8,309)	
製成品成本	89,195	
年初製成品	3,267	
轉列費用及其他	(12)	
年底製成品	(6,309)	
產銷成本合計	86,141	
出售原物料成本	3,406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631)	
勞務成本及加工成本	652	
其他	1,360	
營業成本合計	\$ 89,928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3,016	\$ 4,664	\$ 11,697
運 費	1,920	1	6
保 險 費	289	583	1,141
折舊費用	765	512	1,811
勞 務 費	60	1,729	68
雜 費	134	2,139	1,584
其 他(註)	675	686	2,474
合 計	<u>\$ 6,859</u>	<u>\$ 10,314</u>	<u>\$ 18,78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5%。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8,484	137,206	11,278	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9	4,123	(1,024)	(24.84)
無形資產		10	12	(2)	(16.67)
其他資產		20,466	12,905	7,561	58.59
資產總額		172,059	154,246	17,813	11.55
流動負債		28,512	21,267	7,245	34.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60	4,669	3,291	70.49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36,472	25,936	10,536	40.62
股本		289,503	259,503	30,000	11.56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53,916)	(131,193)	(22,723)	17.32
股東權益總額		135,587	128,310	7,277	5.67

1.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主係因持續攤提折舊所致，故 110 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 (2) 其他資產、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與晶宇公司簽訂新租約而認列使用權資產、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1,314	97,234	14,080	14.48
營業成本	89,928	82,683	7,245	8.76
營業毛利	21,386	14,551	6,835	46.97
營業費用	35,954	32,417	3,537	10.91
營業利(損)益	(14,568)	(17,866)	3,298	(1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	(476)	283	(59.45)
稅前淨(損)益	(14,761)	(18,342)	3,581	(19.52)
所得稅費用	-	-	-	-
本年度純(損)益	(14,761)	(18,342)	3,581	(19.52)
1.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營業毛利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疫情影響趨緩，營業收入趨於穩定且營業成本控制得宜，以致兩期變動幅度大。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美元匯率波動漸回升，以致匯率影響數漸小。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127.66)	(5.77)	2,112.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8.19)	(620.89)	50.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00)	(0.84)	2,757.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10 年)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民國 110 年)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83,751	(36,400)	18,243	64,22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36,400 仟元，較 109 年之淨現金流出 1,227 仟元增加 35,173 仟元，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原物料供不應求，市場原物料缺料，現貨進價較高，為備料投入生產購入原物料及預付貨款所致，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上升。
- (2).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68 仟元，較 109 年之淨現金流出 68 仟元增加 1,300 仟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 1,531 仟元所致。
- (3).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8,243 仟元，較 109 年之淨現金流出 3,851 仟元增加 22,094 仟元，主係因 110 年度私募增資 30,000 仟元，以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預測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年本公司已無轉投資公司

註 1：TSI USA 公司業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 2：益通公司業於 104 年 05 月 22 日辦理清算完結。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本公司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及安全性為主要考量重點，目前以流動性和安全性佳之銀行定期存款為主，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利息支出方面，將依市場上利率水準，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將借款利率調整幅度降低，故利率變化對損益影響有限。
- 2.匯率方面：本公司外銷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約 85%，其中外銷產品主要係以美元報，而向國外採購原料亦以美元報價為主，故大部分之外幣部位可藉由經常性之進

銷貨款項沖抵，得以達到自動避險之效果，其餘部份再依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轉換成台幣。若美元匯率下跌則公司會有匯兌損失，持有美金部位擬以下調因應之。

3.通貨膨脹方面：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結果尚無重大之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1 年度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1)高解析高彩 AMOLED GPS(L1S)高爾夫球錶。
- (2)薄型化彩屏 GPS 高爾夫球錶。
- (3)高精度 GNSS BT/WiFi 賽車紀錄器。
- (4)客製化彩屏專業 GPS 潛水錶。
- (5)TDD 分散式天線系統(SBIR 專案)。

2.111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2,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注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了解客戶需求以確保市場優勢，維持競爭力。為了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產品以與客戶研究開發為主，科技改變可加強研發專業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產品品質，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每年針對資安風險進行風險評估，其評估方向如下說明：

資安風險評估

(1.)企業資安策略

本公司之網路架構通過防火牆來防護主機、資料庫等內網安全，以降低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並透過自定義程式的自動更新及定期掃描等，對伺服器及雲端電腦進行病毒搜索，定期檢視訪問伺服器及雲端電腦之操作覆歷並留存。員工使用帳號每 3 個月更新密碼，且需採用安全較高之設置規則。

(2.)備援計畫

為防止停電及其他天然災害等突發事件，並有效利用資料庫，保全系統穩定運作，每日均執行資料庫備份，並有作同地 / 異地備份。系統 24 小時進行監控及防護，以防止系統或資料庫毀損或運行中斷等突發狀況時，可於時間內恢復運作以規避風險。

(3.)內部稽核

本公司已將資訊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

行一次稽核對公司資訊系統進行評估及改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因資通安全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與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抱持良好溝通聯繫穩定持股信心。透過股權集中，對本公司整體綜效有正面助益。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註 1：TSI USA 公司業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 2：益通公司業於 104 年 05 月 22 日辦理清算完結。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9 年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					109 年私募	110 年私募	111 年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本公司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五)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一)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發行期限即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三)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5 日(三)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發行期限即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一)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三)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發行期限即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3,000,000 股，發行期限屆滿(110 年 6 月 23 日)，未募集之額度屆期將不予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10 年 4 月 7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7.35 元，為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平均數新台幣 9.17 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之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4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胡湘麒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000,000	董事長	董事長			
	宋和業		120,000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闕聖哲		500,000	董事	董事			
能率網通(股)公司	1,38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 7.3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9.17 元之 80.1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總股數為 3,000,000 股，佔本公司目前發行總股數 25,950,310 股之 11.56%，以目前經營團隊為主要之應募人範疇，預計未來本公司持股持續穩定，經營權應無發生重大變動之疑慮，且依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擬不影響股東之權益。因應產業變化以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和競爭力，預計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故對公司股東權益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計於 110 年第 4 季運用完成，預計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以目前經營團隊為主要之應募人範疇，預計未來本公司持股持續穩定，經營權應無發生重大變動。按未來預計規劃之轉型投資計畫，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改善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提升營運績效。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111 年度私募案補充說明：**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且長期處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募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本次私募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胡湘麒	董事長	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沈國英	董事	
宋和業	法人董事代表	
關聖哲	董事	
能率網通(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石介璇	本公司財會主管	
王柳盛	本公司研發單位協理	

應募人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能率網通(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3.64%)	無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78%)	無
	康慶中(5.76%)	無
	林友士(5.01%)	無
	林萬(2.48%)	無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2%)	無
	胡湘麒(2.16%)	本公司董事長
	傅鏗舟(1.7%)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1%)	無
	翁素梅(1.15%)	無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選擇以相同產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法人或個人為限。

必要性：為因應公司所處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第一次：預計募集股數為 5,000,000 股~20,000,000 股。
第二次：預計募集股數為 0 股~15,000,000 股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資金用途為發展新事業體、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第二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五、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發行期限屆滿，不予辦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原股東權益數：135,587 仟元(110.12.31 個體財報)
增資後股東權益數：由於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未定，故不適用。

對每股淨值影響：
原每股淨值：4.68 元/股(110.12.31 個體財報)
增資後每股淨值：由於私募實際發行股數未定，故不適用。

對每股盈餘影響：
原每股盈餘：-0.53 元/股(110.12.31 個體財報)
增資後每股盈餘：由於私募實際發行股數未定，故不適用。
5. 為了配合未來轉型計畫以及加強經營權控制，本公司在董事任期將屆滿之際，於 110 年度股東會改選 1 法人董事(代表人均為宋和業)及 3 位獨立董事。原法人董事晶誠資訊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晶誠公司)改選為能率網通(股)公司(以下簡稱網通公司)，晶誠公司長期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擬加強集中經營權，決議法人董事改由本公司最大股東網通公司擔任，並指派同一代表人；再者，冀望藉由 3 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歷，指引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並發揮監督作用。雖三分

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本公司於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仍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並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若有相關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重大訊息公告。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